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08破41号之一

申请人：苏州赚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郎一华，系管理人的负责人。

2026年7月23日，苏州赚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其拟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2026年7月7日，管理人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经计票统计，投同意票的债权人人数1家，占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100%。管理人将上述表决结果告知各债权人，并予以公示。

本院认为，管理人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主要包括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数额、破产财产分配的实施方法等，该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讨论并通过，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苏州赚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苏州赚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详见附件)。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伟松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罗 翠

附件：《苏州赚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致全体债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三条至第一百一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管理人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表决。

一、破产财产分配原则

破产财产分配遵循公平、公开、合法的分配原则。

二、破产财产分配方式

破产财产的分配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并采取一次或多次分配的方式。管理人提存的分配资金及此后追回或发现的债务人的破产财产，根据本方案规定进行分配。

三、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债权金额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记载的债权为准。

四、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

债务人目前无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五、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一)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首先用于清偿破产费用。破产费用包括：

- 1、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 2、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 3、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人民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在本案中，管理人将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分别以 12%、10%、8%、6%、3%、1%、0.5%分段收取管理人报酬。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十三条，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有权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规定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最高比例的 10%收取该部分报酬。

（二）共益债务

清偿破产费用后，债务人财产仍有余额的，将用于清偿共益债务。

共益债务包括：1、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2、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3、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4、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5、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6、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三）清偿债权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2、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3、普通破产债权；

4、劣后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满足同一顺序债权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关于破产财产分配的比例和数额，待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等确定或者预留后，由管理人另行明确，并制作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不再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管理人将实施细则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后即可实施分配。

六、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法

1、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管理人将适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2、在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后，若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则由管理人依照本方案执行。

3、破产财产分配采用货币方式进行，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若债权人提供账户错误或账户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而导致的损失，由该债权人自负。

4、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债权人未提供或提供错误的账户信息，导致无法收到破产财产分配额的，相关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5、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如发现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本方案进行追加分

配，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或破产基金。

以上分配方案将请全体债权人予以审议并进行表决。

苏州赚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